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保人 JERRY WIERETA(印尼籍，中文名：魏瑋慶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JERRY WIERETA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兼具保人（下稱被告）JERRY WIERETA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被告自行擔任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出具現金保證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橋頭地檢署112年11月13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佐（見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858號偵卷第11頁至第14頁、第17頁至第19頁、第23頁），嗣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858號起訴書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3年6月23日離境，即未再入境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紙在卷可參，另被告原學校之職員亦稱：被告已經向學校表明，無法繼續在臺灣讀書，已經回印尼工作等語（見本院卷

第55頁)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參考前揭規定，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 官 黃筠雅

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